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威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96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32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規定：（第1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（第2項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由於被告周威翰於本院準備、審判程序中均言明：原審判太重，請從輕量刑，僅針對量刑上訴等語（本院卷第52頁、第76頁）。因此，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:被告自偵查之初，即自白犯罪，審理中亦均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在刑度裁量減輕之幅度應給予最高幅度之量刑減讓。惟原判決在遞減輕刑度後，仍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，仍屬量刑過重，請求再予減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上訴論斷

㈠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

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。

㈡原審以被告周威翰就本案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及第6項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。並審酌被告於偵審時均坦承犯行，且本次販賣毒品行為屬未遂，量刑固應輕於始終飾詞否認及既遂之情形，然本案係與喬裝買家之員警交易時為警當場查獲，並有相關毒品交易對話訊息翻拍照片及查獲現場照片可佐，檢察官所舉事證甚為明確，原本就不易否認。兼衡被告係上網銷售，危害社會程度，明顯高於一般熟人間零星交易毒品之情形。因此尚難僅因被告自白、未遂，就認為被告應獲判趨近於酌減後最低法定刑之寬典。但考量被告販毒之對象僅1人，交易及扣案之毒品數量非鉅，危害社會之範圍，仍與一般販毒集團或毒梟販售大量或巨量毒品、危害社會甚烈之情形，有所區別。再酌以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家庭、經濟狀況、身體健康情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10月。

㈢本院經核原審已詳述其量刑所憑之證據、理由，且已審酌前開等情及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一切情狀，為其量刑責任之基礎，所量處之刑亦稱妥適（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後，再依未遂犯、偵審自白規定遞減輕其刑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10月，仍屬低度量刑），並無過重之情事，客觀上復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並無任何偏重不當或違法之處。被告仍執前詞，均主張量刑太重，應再給予較大幅度量刑減讓，從輕量刑云云，純屬其等個人主觀上對法院量刑之期盼與意見，不足認原審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之處。職是，被告上訴主張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王朝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法　官　陳紀璋
法　官　莊崑山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書記官　王紀芸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、第6項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